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 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 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 (2)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 (3) 实施与上述(1)、(2)项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4) 省、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它行政处罚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办公室、财务股、法制股、执法管理股、数字化城管指挥协调服务中心、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执法四中队。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3	75.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83.85	483.8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1.15	本年支出合计	631.15	631.1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31.15	支出总计	631.15	631.15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1.15	63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3	7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3	7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5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	2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9	3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2	9.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85	483.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3.85	473.85					
2120101	行政运行	359.35	359.35					
2120104	城管执法	114.50	114.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1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	41.38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1.15	506.65	12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3	7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3	7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5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	2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9	3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2	9.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85	359.35	124.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3.85	359.35	114.5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9.35	359.35	
2120104	城管执法	114.50		114.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1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	41.3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3	75.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83.85	483.8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1.15	本年支出合计	631.15	631.1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31.15	支出总计	631.15	631.1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1.15	506.65	12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3	7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3	7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5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	2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9	3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2	9.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85	359.35	124.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3.85	359.35	114.5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9.35	359.35	
2120104	城管执法	114.50		114.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1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	41.3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6.65	495.21	11.44
工资福利支出		491.81	491.8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4.94	164.9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90	19.9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42	17.4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2.58	142.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08	50.0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04	25.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35	20.3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39	9.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2	0.7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1.38	41.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11.4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8.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	3.4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83	2.8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3	0.3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4.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合计	4.50	4.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50	124.50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	10.00	10.00				
行政执法经费及办公场所管理费	40.00	40.00				
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74.50	74.5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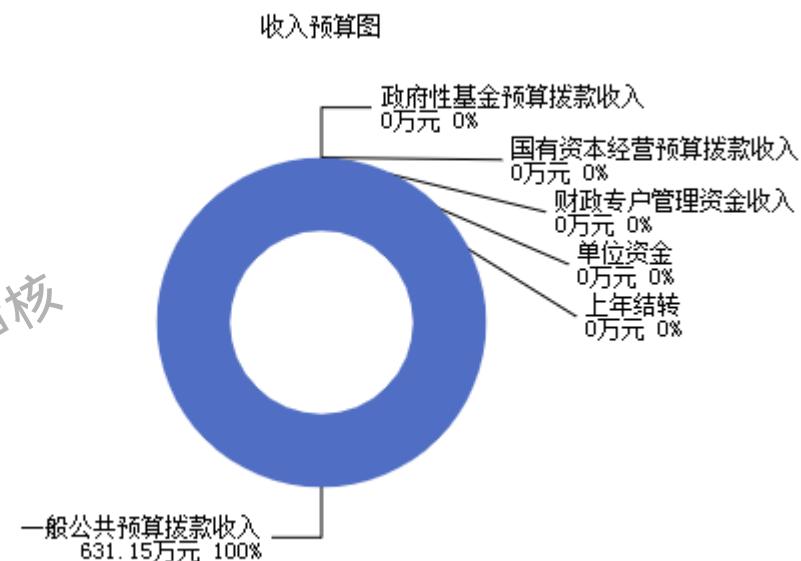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收入总计631.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1.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74.16万元，增长38.11%，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预算在主管单位，2026年项目预算在本单位，故本年预算收入总计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31.1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31.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74.16万元，增长38.11%，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预算在主管单位，2026年项目预算在本单位，故本年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收入631.1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1.1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支出预算63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6.65万元，占80.27%；项目支出124.5万元，占19.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1.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31.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83.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3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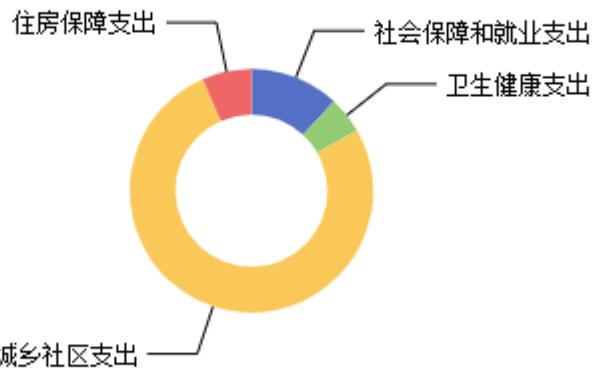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31.15万元，比上年增加174.16万元，增长38.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31.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13万元，占11.90%；卫生健康支出30.79万元，占4.88%；城乡社区支出483.85万元，占76.66%；住房保障支出41.38万元，占6.5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06.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5.2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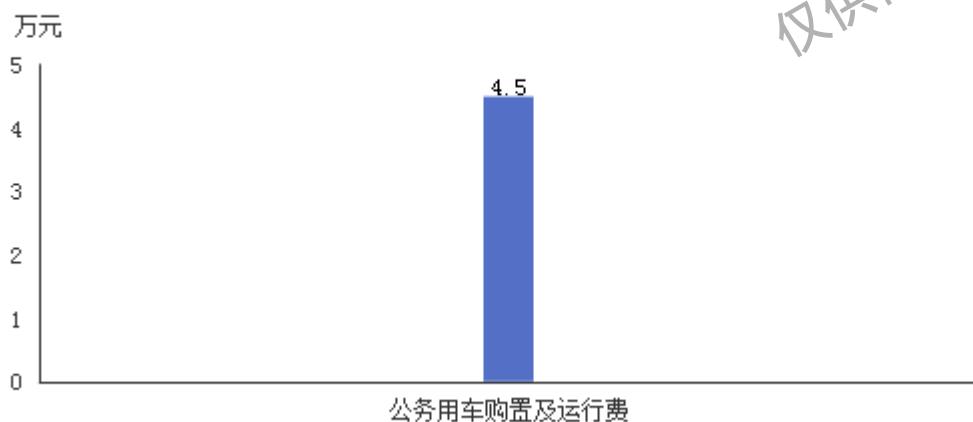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1.44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50万元比2025年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由主管单位进行调剂，2026年度预算在本单位。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由主管单位进行调剂，2026年度预算在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由主管单位进行调剂，2026年度预算在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7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124.5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74.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5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124.50万元，占部

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74.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经费及办公场所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对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域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为了有效地打击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完成日常巡查及行政处罚,为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现申请行政执法经费及办公场所管理费40万元。主要用于房租15万元,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10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日常办公经费8万元,差旅费2万元,印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泽编字【2021】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教育和处罚相关违法犯规行为。为了有效打击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章案件,巡查及行政处罚。随着丹河新城的落成,金村、南村镇日常城市管理等工作尤为繁重,为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任务需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单位决定对办公地点进行搬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要由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刘旗红负责,由住建局监管,主要负责一下业务1、通过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章建设行为,认真做好违法建设的责停通知等书面材料送达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执法案件信访件和处置和答复。2、完善执法装备配置,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遵纪守法教育,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形象。3、加强执法宣传力度,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加大开展执法活动,扩土管理执法人员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16年建立我县城乡建设执法队伍(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文明执法);二、建立我县住建执法相关制度;三、全年开展下乡检查,加强对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章案件的查处、打击;四、房屋租金2026年1月1日开始交付,按12个月计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对违法违章建设及时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我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对违法违章建设及时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我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违法违章建设的巡查次	≥100次	数量指标	对违法违章建设	≥100次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50平米		办公场所租赁面	≥450平米
	质量指标	对群众举报查处及答复率	≥70%		质量指标	对群众举报查处	≥70%
			对违法违章建设的巡查时	≥300天		对违法违章建设	≥300天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成	≤15万元
						经济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违法违章建设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违法违章建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715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金村新区未来规划建设的需要,我局要求将丹河以东高铁片区规划面积约2.6平方公里统一规划,纳入到《晋城市金村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和核心区城市设计》成果中,形成一个整体。平台包含监管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地理编码码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九大核心子系统以及相似案卷智能分析子系统、案件智能分配子系统、案件智能派遣子系统、专项普查子系统在内的智能化应用。可实现区域范围内道路、给排水、暖气、电气、燃气、路灯、占道经营、扬尘污染等相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化的城市管理事件接办、转办、上报等功能,协调相关部门实现对城市存在的问题进行管理并进行及时处置,对一些突发事件进行通报、预警、处置,对小型事件现场处理;完成后对处置结果进行评价考核。2021年4月16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泽州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26年运营费用约需30万元,其中网络链路费10万元,通信费2.2万元、运营维护费9.8万元,平台等保测评费8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7号关于解决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所需资金的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城市建设于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实现对城市存在的问题进行管理并进行及时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按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2026年全年运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丹河以东高铁片区规划面积约2.6平方公里统一规划,纳入到《晋城市金村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和核心区城市设计》成果中,形成一个整体。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2026年全年运营,达到协调相关部门实现对城市存在的问题进行管理并进行及时处置,对一些突发事件进行通报、预警、处置,对小型事件现场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丹河以东高铁片区规划面	≥2.6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丹河以东高铁片	≥2.6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部件处理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事件处理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补充设计开始时间	2023年4月		补充设计开始时	2023年4月	
		补充设计完成时间	2024年		补充设计完成时	2024年	
		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	全年		数字化城市管理	全年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10万元
			通信费	≤2.2万元		通信费	≤2.2万元
		经济效益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城市高质量	推动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丰富城市文化元素	丰富	可持续影响	丰富城市文化元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643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我队2021年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25名,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2026年预计行政执法人员16名,根据晋城市公布最低工资标准,需申请经费745000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412800元、保险及劳务派遣管理费3322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8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解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的事宜。泽建发〔2021〕78号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教育和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为了有效打击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巡查及行政处罚。随着丹河新城的落成,金村、南村镇日常城市管理任务尤为繁重,为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任务需要,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单位决定对办公地点进行搬迁,城市管理日常工作任务繁重,2021年招聘25名辅助人员,申请解决其人员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通过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认真做好违法建设的责令通知等书面材料送达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执法案件信访件和处置和答复。2、完善执法装备配置,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违纪守法教育,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形象。3、加强执法宣传力度,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大力开展普法活动,扩大管理执法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4、外聘人员实行劳务派遣模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工资及相关社保。			
项目实施计划	一、全年开展下乡检查,加强对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打击;二、全年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每月进行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作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对违法违规建设及时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我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2、保证辅助人员经费充足,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违法建设的巡查次数	≥50次
			辅助人员数量	≥16人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对违法建设的巡查时长	≥500天
	时效指标	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对违法建设的整改时长	≥300天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工资标准	≤3万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工资标准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违法建设	降低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0191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公务用车编制7辆，实有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7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1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

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